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苗宗忻
電話：(02)77129030
Email：mi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040133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標準公告及國家標準制(修)定重點、1040923經授標字第10420050641號
(1040133030_Attach1.pdf、1040133030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104年9月23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640號國家標準公告及國家標準制(修)定重點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4年9月23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641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部函、國家標準公告及國家標準制(修)定重點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(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經濟部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

104/09/30
13:24:46